鄂州政办发〔2022〕1号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的

实 施 意 见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助推市场主体发展的决策部署，更好地培育、发展和壮大我市市场主体，激发创业创新活力，为经济发展积蓄基本力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为重要手段，以扩大市场主体总量和提升发展质量为目标，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不断激发市场活力，为鄂州加快建成“两区一枢纽”增添新动能。

（二）工作目标

力争全年新增市场主体不少于2万户。到2025年底累计新登记市场主体8万户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深化商事制度改革，降低市场准入准营制度性成本

**1.持续优化市场准入准出。**建立健全市场准入审查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印发的现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探索商事登记确认制，实行“自主申报+智能审批”，实现市场主体开办便利化。推广市场主体登记全程网上办理，将银行开户预约纳入企业开办“210”标准服务范围，提升市场主体办事体验感和满意度。推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制度，鼓励企业采取“一址多照”“集群注册”模式登记。推广简易注销登记改革，实现除公告时间外全流程1个工作日内办结。（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税务局、人行鄂州中心支行）

**2.切实降低市场准营门槛。**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动更多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审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推广“一业一证”改革，开展市场准营承诺即入制试点，推动更多行业“多证集成、一证准营”，推进更多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准入即准营”。（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涉及行政审批的相关市直部门）

**3.着力打造“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品牌。**聚焦“高效办成一件事”，推进企业开办、财产登记、用水用电用气等重点领域“一事联办”，推动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和涉企经营许可等事项“全程网办”“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深入融合市场主体线上线下服务，推行“预约办、当场办、一次办、限时办、加班办”，当好服务企业发展金牌“店小二”。（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涉及行政审批的相关市直部门）

（二）紧盯产业发展布局，加强重点市场主体培育

**4.推动科技型创新主体增量提质。**积极谋划重大科技项目、重大创新平台建设，努力争取上级政策资金项目支持，谋划建设顺丰国家智能快递物流技术创新中心。加强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各类双创示范基地等载体建设，积极推进国家级、省级载体申报备案工作。加强企校联合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平台建设，提升成果策源和转化能力。大力发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形成层层递进、梯次培育的发展格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

**5.开展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提升行动。**围绕打造武昌鱼、种业、生猪、果蔬、粮油和花卉苗木等6条重点产业链，培育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加大资金支持力度，通过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方式，对符合条件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产业项目优先给予支持。落实《鄂州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将100家农民专业合作社、100家家庭农场纳入全年提升计划。（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6.加大商贸流通市场主体培育力度。**支持现代航空物流产业园建设，完善外贸企业扶持政策，引导企业利用“贸易+制造”“贸易+研发”“贸易+服务”“贸易+消费”等模式，实现创新发展。推进传统商贸企业数字化、智能化和跨界融合，培育以连锁经营为代表、线上线下互动、内外市场联动、城乡相互促进的商贸流通企业。鼓励快递企业与邮政企业、第三方企业合作，促进电商快递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

**7.鼓励新型市场主体加快发展。**支持“互联网+”市场主体发展，引导电商园区、重点电商企业整合产业上下游资源转型升级，做大“国家级电商基地”品牌。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农产品种植大户采用线上产销对接创业模式，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打造一批鄂州品牌产品线上旗舰店、专卖店。创新“农业+旅游”“科技+旅游”模式，培育一批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经营主体。实施数字引领工程和产业链提升工程，打造光电子信息、高端装备、新能源、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集群。支持商品交易市场创新发展，利用“15分钟社区便民生活圈”推动生活服务业市场主体聚集。（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经信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

（三）强化帮扶解困政策支持，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8.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全面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优化税费优惠政策适用程序，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落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修订）》（鄂州政发〔2019〕3号）奖励政策，提高企业创新发展积极性。支持招大引强，引进一批投资规模大、产业层次高、创新能力强的产业项目，对国内外知名企业来鄂州设立企业总部的，参照《鄂州市招商引资激励方法》（鄂州政发〔2021〕11号）第五条予以支持。对我市技术改造的传统工业企业、“隐形冠军”和“小巨人”企业进行奖补，支持企业做精做强。（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招商中心，市税务局）

**9.提升融资服务支撑能力。**建立“四张清单+金融辅导员+楚天贷款码”制度，推进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信用培植工程。加强银行与担保公司和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合作，鼓励银行机构借力金融科技，加快数字普惠金融布局与发展，推进小微企业首贷业务扩面增量。探索全流程线上贷款投放模式，实现自动审批、合理定额、快速放贷。推进“税e贷”“税银贷”等纳税信用贷款产品，推行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等质押融资，优化动产融资服务，助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题。（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局、市市场监管局，人行鄂州中心支行、市银保监分局、市税务局，市昌达集团、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公司）

**10.实施双创服务工程。**推进返乡创业示范基地、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等载体建设，鼓励龙头骨干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建设平台型众创空间。创建鄂州市就业创业服务平台，落实就业创业惠企政策，提供创业指导服务。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落实创业奖补，财政部门对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项目及时进行贴息。充分发挥民营企业吸纳就业主渠道作用，推动全市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加大人才引进扶持力度，实施“新鄂州人”计划、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梧桐计划”，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地方金融局、市财政局，市银保监分局，市委组织部，市工商联）

**11.完善常态化市场主体联系服务机制。**深化“双千”活动，统筹协调“双千”单位深入企业开展服务，帮助企业排忧解难，促进一批重点项目投产达效。推动中央、省、市各项支持企业发展、项目建设的政策措施落地，出台我市新一轮支持企业技改政策措施。（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双千”活动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四）抓好优质企业梯度培育，推动市场主体做大最强

**12.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推进城控集团、昌达集团建立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支持具备条件的国有子公司稳妥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积极引进中央企业、省属企业的资金、人才、技术、管理等，实现与我市优势资源嫁接、融合发展。支持市属国有平台公司开展资本运营，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大做强。（责任单位：市政府国资委、市地方金融局）

**13.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壮大。**实施中小企业成长工程，新增规上工业企业30家，打造10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加强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建设，为入驻小微企业提供信息、创业辅导、创新支持、人员培训、市场营销、投融资、管理咨询、法律咨询等服务，支持小微企业扩大经营，引导社会融资持续向小微企业倾斜。实施企业上市五年行动计划，支持杜肯新材料、老鬼生物、爱民制药等企业上市。（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地方金融局）

**14.推动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完善市区两级“个转企”培育机制，鼓励各地各部门对“个转企”企业给予税费、财政、金融、用工等方面政策支持，推动“个转企”企业做大做强。保持“个转企”登记档案延续性、一致性，支持个体工商户享有的专利权、商标权、名称权等权益保护依法转移至“个转企”企业名下。（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地方金融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税务局）

**15.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推行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为企业就近提供质量要素综合性技术支撑。鼓励企业导入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树立典型标杆。加强重点产业质量管理和标准引领，推行对标达标领跑者制度，把标准优势转化为市场竞争优势。实施知识产权“五大工程”，加强民营企业知识产权保护。（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

（五）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16.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依托省“互联网+监管”平台，发挥“双随机、一公开”系统作用，推进部门协同监管、联合监管。加强信用监管，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强化高风险环节监管，加强违法惩戒，严守市场安全底线。推动监管信息共享，强化监管信息综合运用，提升监管质量和效率。（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涉及市场监管各职能部门）

**17.保障市场公平竞争。**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营造市场主体平等使用资源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制度环境。加强价格执法检查，重点查处价格欺诈、哄抬物价、不合理收费等价格违法行为。开展无照经营清理，鼓励引导市场主体合法经营、规范发展。（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涉及公平竞争审查的相关部门）

**18.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探索与新业态、新模式相适应的包容审慎监管制度，编制《鄂州市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和《鄂州市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目录》，审慎实施“刚性”约束机制，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加宽容的营商环境。（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具有监管执法职能的相关部门）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结合本意见，研究制定配套措施，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谋划、抓落实，定期研究支持市场主体培育壮大工作，构建上下贯通、协调通畅的工作体系和长效机制，形成全市上下齐抓共管强大合力。

（二）强化政策落地。建立政策辅导制度，及时发布涉企政策，汇聚惠企信息，精准匹配、精准服务、精准落实。建立发展指导制度，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定期发布本行业（产业）市场主体发展规划指引，积极引导各类主体进入市场。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宣传市场主体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和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的重要意义，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定期总结市场主体发展中可推广复制的典型经验，提振市场主体信心，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四）强化督查督办。各地各部门要压实工作责任，推动形成“政府主导、部门牵头、任务共担”的发展格局。市场监管部门要牵头建立工作进度通报机制和约谈机制，加大督查督办工作力度，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落实。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8日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鄂州军分区，各人民团体。

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法院，市检察院。

中央、省、外市驻鄂州企业。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8日印发